

新竹市北區公共托育家園報名及介紹簡章

109年2月21日核定

110年01月28日第2次修訂

110年03月08日第3次修訂

112年06月01日第4次修訂

-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委託經營管理公共托育家園及公共托嬰中心收托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提供更友善托育服務，提供社區化、小型化及合理價格之類家庭式托嬰中心服務，以期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 三、收托地點：南勢社會福利館3樓(新竹市北區南勢六街11號3樓)。
- 四、報名登記時間及地點：
 - (一) 報名登記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7:00，週六及週日恕不受理。
 - (二) 報名地點：本公共托育家園3樓現場申辦。
- 五、收托資格：

滿2足月至未滿2歲嬰幼兒為主，已收托之兒童達2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滿2足歲之當學年度9月1日

 - (一) 嬰幼兒須設籍新竹市，且其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一方須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新竹市滿6個月以上，於報名登記時嬰幼兒應出生滿2足月，實際送托時，應未滿2歲。
 - (二) 嬰幼兒之家長其中一方為大陸籍或外籍人士，而無法符合設籍之規定，僅需由另一方家長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惟另一方大陸籍或外籍人士仍需居留本市滿6個月以上(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 (三) 本公共托育家園現職員工子女，得不受設籍之限制。
 - (四) 家長一方以送托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家長應於家園或中心正式收托日起20日內，提供已復職之證明，未提出者，取消收托資格。
- 六、收托名額：12名。

七、申請注意事項及優先收托序位應自行檢附之應備文件：

(一) 必備文件：

1. 申請表。
2. 新式戶口名簿或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不可省略）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查驗後返還）。
3.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影)本、印章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後返還）
4. 由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他人（需檢附委託書）至登記地點現場申請。
5.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雙方工作任職證明。

(二) 優先收托資格及證明文件：

收托順序及比例		收托資格	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第一序位	名額為 2 位。	南勢社會福利館係運用南勢重劃基金興建，故優先收托 2 位設籍本市南勢里之嬰幼兒(且其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南勢里滿 6 個月以上者。)	
第二序位	名額為 3 位。	1.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嬰幼兒。 2. 經核定為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或領有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之嬰幼兒。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 本府核定特殊境遇家庭，或領有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核定公文影本。
第三序位	名額為 3 位。	1. 具原住民身分之嬰幼兒。 2. 嬰幼兒其父、母或監護人之一為中度（含）以上身心障	1. 具原住民身分之嬰幼兒：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

位		<p>礙者。</p> <p>3. 父母戶內育有 3 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嬰幼兒。</p> <p>4. 未成年父母家庭。</p> <p>5. 家園現職員工子女（得不受設籍之限制）。</p>	<p>2. 嬰幼兒其父、母或監護人之一為中度（含）以上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其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含）以上身心障礙證明。</p> <p>3. 父母戶內育有 3 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嬰幼兒：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p> <p>4. 未成年父母及其法定代理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及申請送托同意書。</p> <p>5. 家園現職員工子女：現職員工在職證明。</p>
第四序位		一般家庭之嬰幼兒。	

(三) 注意事項：

1. 非法定代理人申請時，需檢附委託書辦理。
2. 申請所應檢具之相關文件不完備者，家長或其委託人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八、本家園採現場登記並依申請資料審定收托資格及序位，如家園收托嬰幼兒超過核准收托名額時，採登記候補方式辦理，遇缺額時，依優先收托序位名額及申請時間遞補通知就托。

九、家園採日間托育，收托時間原則如下：

- (一) 日間托育：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 (二) 延後收托：週一至週五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延托費用另計）。
- (三)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因故未能於約定時間或下午 5 時 30 分前親自接回，委託親友代為接回，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須事先告知，且受託人應出示證件以確認身分，始能讓受託人接回。

十、收退費基準：

(一) 收費標準：

1. 以月費計收，當月月費採每月 5 日前（如遇假日則順延一日）繳交，中途入托者，以實際就托日期為收費基準日，該月月費按就托當月托育日數（含例假日）比例收取。
2. 未滿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托育費用補助），由家園協助申請補助，再由新竹市政府按月撥入家長帳戶。
3. 兒童團體保險依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規定辦理繳納，保險費用於入托時一次繳納，每半年一次。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日間托育	12,000元	1. 托育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 30 分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2. 按月計收，當月月費採每月 5 日前繳交。 3. 以月費計收；中途入托者，以實際就托日期為收費基準日，該月月費按就托當月托育日數(含例假日)比例收取。

延長托育	17:30-18:30收費	1. 於次月月費中一併收取延托費用。 2. 每小時費用依當年度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時薪計算。
代辦費-團體保險費	於入托時一次繳納，每半年一次。	每半年一次【每年 2 月及 8 月】。

(二) 退費標準 (以月計算，每月以 30 日計，每日 400 元)：

退費項目	退費標準	備註
月費	1. 自初次收托五日內(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退托並完成退托手續者，按實際收托日數收取費用。 2. 中途退托：當月就托未滿十五日(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本府發佈停班停課日)申請退托者，退月費二分之一；就托十五日以上(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本府發佈停班停課日)申請退托者，不予退費。	1. 中途退托需 14 日前事先告知。 2. 退托日係以嬰幼兒最後實際送托翌日為準。
事假	不予退費。	事假係指嬰幼兒之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因事致嬰幼兒無法就托。
病假	1. 連續請假未達七日或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 2. 連續請假達七日(含假日)以上，退還請假日數二分之一費用(每日以 200 元計算)。	病假請假日數達退費標準者，需檢附相關就醫證明。
傳染病防治停托	兒童罹患腸病毒、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或因而配合停托者，退還停托日數(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二分之一費用(每日以 200 元計算)，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傳染病係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訂定，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告為準。
環境準備停托	不予退費。	家園每半年進行全園消毒清潔及環境準備工作

	停托1日。
--	-------

十一、報到規定：

- (一)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如因故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現場報到者，可委託他人憑「報到通知單」代理報到，並協助家長注意事項與領取入托相關資料，特殊狀況者請於當天下午 5 時前打電話至家園告知，以免損失兒童權益。
- (二) 自本家園通知備取兒童之家長隔日起算，3 日內家長須答覆是否送托，通知報到日起 5 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報到，並於報到時繳交第一個月月費，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月費者，以棄權論。若家長逾越此限即視同放棄，本家園即可逕行通知下一位備取兒童之家長遞補。

十二、家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家園或中心得(應)予退托：

- (一) 兒童家長未如期繳費，經家園或中心限期催繳，累計達 2 個月費用未繳清。
- (二) 兒童未赴家園，未事前請假或通知家園或中心 3 次，經家園或中心要求改善，仍未改善。但因不可歸責於兒童家長之事由，致兒童家長未能事先通知者，不在此限。
- (三) 兒童家長未告知或逾家園或中心當日結束營業時間仍未接送兒童 2 次，且合計逾時每月達 2 小時，並經家園或中心 2 次要求改善，仍未改善。
- (四) 兒童罹患腸病毒，隱匿病情仍送托；或罹患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隱匿病情 2 次仍送托。
- (五) 兒童家長故意隱匿、不為告知或為不實告知兒童之特殊身心健康狀況，並提供必須之藥物或器材及其使用方法，致家園或中心無法提供適切照顧。
- (六) 兒童家長有具體事證嚴重影響家園或中心之托育秩序及安全衛生，經制止無效。
- (七) 送托之兒童罹患傳染性疾病，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依法予以限制。
- (八) 送托之兒童連續請事假超過 2 個月（含例假日）。
- (九) 收托期間內，家長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未就業者及家長已非家園或中心現職員工，應予退托，並自書面通知日之次日起 30 日(含例假日)內完成退托。

(十) 收托期間，經查兒童或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未設籍於新竹市。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已進入家園及中心之幼兒若即將滿 2 歲，考量兒童發展需求，收托兒至滿 2 歲後之幼兒園學期開學日(9 月 1 日)止，家長應配合完成轉銜就讀並停托。

(二) 申請就托之嬰幼兒如有特殊照顧需求，經家園及中心評估有其他專業照顧之必要，家園及中心需轉介其他資源或協助辦理轉托事宜。

(三) 嬰幼兒收托期間，其家長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期間，繳交雙方或單親一方最近1 個月之工作任職證明，供家園確認收托資格。

十四、聯絡電話：03-523-2033